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9号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3 号文“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 68,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账号为 13960101040018941 的募集资金专户 240,919,1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账号为 4052738621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49,975,4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9,847,700.00 元）和开立在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为 9050710010010000047195 的募集资金专户 77,25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52,3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活期户	74,882.8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9	通知存款户	74,559,179.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10	通知存款户	51,318,852.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010000047195	活期户	14,922,419.68
合计				140,875,334.4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0,875,334.49 元，将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资金及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95,546,172.08 元，差异-45,329,162.41 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

财产品的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15.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60.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4,998.89	
						2018 年度：			61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48.46			2019 年度：			1,78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2%			2020 年度：			19,86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注 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91.91	170.93	170.93	24,091.91	170.93	170.93		100.00%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2,298.30	2,193.90	7,725.78	2,298.30	2,193.90	-104.40	95.4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997.54	4,997.54	5,000.00	4,997.54	4,997.54		100.00%
4		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 新霉素项目		23,920.98	14,898.24		23,920.98	14,898.24	-9,022.74	62.28%
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27.48	5,000.00		5,427.48	5,000.00	-427.48	92.12%
	合计		36,817.69	36,815.23	27,260.61	36,817.69	36,815.23	27,260.61	-9,554.62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04 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注 1：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募投项目之“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原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 100-1-153 地块，变更后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预申请项目用地；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

2、原募投项目“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 2014 年公司上市前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6,329.26 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并经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04 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年

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1、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变更，未产生效益。
-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和小试、中试研发成果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4、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 新霉素）项目尚未建成，未产生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批准报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